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怡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本件本票是否經現實提示，並具體載明各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（所謂現實提示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